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合作教育盃閩南語演講比賽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9 點

一、主旨：為加強學生「熱愛鄉土」及「關懷本土文化」之觀念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
協辦單位：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
贊助單位：員生合作社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指定參加：一、二年級各班一名，由各班國文老師推薦參加。

(二) 自由參加：有興趣的同學可至訓育組報名，錄取完成報名手續前五名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演說前十分鐘抽定一題參賽。

(一) 我尚愛讀的一本冊。

(二) 行行出狀元。

(三) 食人一半喙，毋敢放袂記得。

五、演講順序：由參賽同學抽籤決定，未準時參加抽籤者由學務處代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40%、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30%、流利度 20%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（時間扣分另外計算）。

(二) 時間以 5 分鐘為限，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不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，最多扣 10 分。

七、評審：擬請本校國文老師擔任評分老師。

八、獎懲：

(一) 獎勵：高一、二各年級斟酌取前五名，並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。成績優異者為對外參加比賽之當然代表。

(二) 懲處：凡報名參加比賽學生無故缺席者，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補充之。

-----請撕下後繳回訓育組-----

年 班 閩南語演講比賽 報名表

姓名	座號	國文老師簽名	導師簽名